

# 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6执恢16号

申请执行人：河南省亿隆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贾朋，男，汉族，生于1988年6月4日，住淅川城关镇灌河路84附887号。

被执行人：汤祎轩，女，汉族，生于1990年8月16日，住淅川县城关镇老街路74附222号。

本院在执行河南省亿隆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被执行人汤祎轩、贾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汤祎轩、贾朋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汤祎轩、贾朋所有的位于淅川县亿隆财富世家小区一区12号楼3单元7层701室三室两厅房产(备案号为200110030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汤祎轩、贾朋所有的位于淅川县亿隆财富世家小区一区12号楼3单元7层701室三室两厅房产(备案号为200110030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硕

执行员 袁鹏飞

执行员 陈志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刘小龙